

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

本廠商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採購交易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 明 事 項	請勾選	
		是	否
一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二	本廠商就本案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間，係屬「利衝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公職人員（備註）或其關係人者（如勾選“是”且認為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適用者，請提前通知並填妥附件身分關係揭露表送交本會，未揭露者，依該法第十八條處罰）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表單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下載： 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8&sms=8855&CSN=2		
三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。		
備註			

1. 第一項或第三項答「是」者，不得參與本採購案；第二項答「是」者，請檢附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表單。

2. 本聲明書內容，由本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其內容有誤漏致造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損失者，並願負責賠償。

廠商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廠商簽章：(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